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韋翔

　　林佑軒

被　　告　李慧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3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8萬7,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3日至114年6月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人員，原告已透過公告要求員工遵守員工誠信守則規範，被告亦簽署該守則。被告於112年11月間向訴外人莫兆芝招攬汽車貸款業務時，為圖謀較高額之獎金，向莫兆芝表示貸款年利率約為3%、固定不調整，莫兆芝因而於112年11月10日簽立分期付款暨帳款讓與申請書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約定申貸金額65萬元、期數84期、期付款9,685元，莫兆芝簽署上開文件時，其上並未記載貸款年利率。原告嗣於112年11月13日完成對保並核貸，惟實際貸款年利率為6.6%。嗣莫兆芝發現實際貸款利率與被告先前所述不符，於114年11月17日向原告請求返還利息差額，原告始

知上情，經與莫兆芝協商後，將其貸款年利率調整為3.19%，每期應繳金額則改為8,645元。被告上開行為違反勞動契約之誠信義務及應盡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原告受有利息收入減少8萬7,360元【計算式：（年利率6.6%之期付款9,685元－年利率3.19%之期付款8,645元）x84期＝8萬7,360元】之損害。嗣兩造曾於LINE商議賠償事宜，被告表示願意賠償原告6萬元，然經催討迄未給付，爰依勞動契約債務不履行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務承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動契約、員工誠信守則規範、宣達通知、分期付款暨帳款讓與申請書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變更書、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、退款申請書、被告與莫兆芝之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員工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與莫兆芝照會之錄音及譯文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被告未依勞動契約本旨履行其職務上義務，自應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依勞動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7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上開請求既屬有據，則所主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，即無庸再予審究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